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88,224,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9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188,160,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4%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180,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915,758 股；反对 44,000 股；弃权 0 股。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160,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895,758 股；反对 44,000 股；弃权 20,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